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翟保军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 1,833.75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对应 5,625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并以承接及代为偿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3.75 万元人民币债务的方式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2. 同意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受让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该议案关联监事张铭先生、余海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